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1)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及 (2)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辭任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

1.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以處理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
2. 單家邦先生(「單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以處理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辭任執行董事之職；
3. 陳美寶女士(「陳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以處理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辭任執行董事之職；
4. 劉亮豪先生(「劉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以處理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5.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以處理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6.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以處理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陳先生、單先生、陳女士、劉先生、何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單先生、陳女士、劉先生、何先生及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

- (i) 張章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ii)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蔡志熙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周文灿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鄭女士、蔡先生及周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章女士

張女士，38歲，在媒體及娛樂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張女士於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女士曾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副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負責業務發展、融資、項目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張女士出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紐約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2)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1)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女士將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承欣女士

鄭女士，50歲，擁有逾21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在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擔任不同職位，最後出任保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彼在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鄭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善樂」)集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並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擔任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善樂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6)。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0)。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2)。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2)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1)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蔡志熙先生

蔡先生，38歲，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所擔任不同職位，最後職位為審計準高級主任。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二級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畢馬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時的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於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5)。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2)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1)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蔡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周文灿女士

周女士，31歲，擁有逾9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周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周女士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深圳分所擔任審計經理。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彼於政旦志远(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高級經理。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兩(2)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1)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陳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單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辭任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何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周振林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周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陳先生、單先生、陳女士、劉先生、何先生及張先生辭任以及於張女士、鄭女士、蔡先生及周女士獲委任後，(i)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女士及周女士；(ii)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女士及蔡先生；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女士、蔡先生及周女士。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鄭女士、蔡先生及周女士加入董事局。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局宣佈，胡遠平先生(「胡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崔雋雄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崔先生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會計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崔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板上市(股份代號：1920)。

董事局亦宣佈，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局謹此對胡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崔先生及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